

中国药科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

甲方：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童家巷 24 号

法定代表人：来茂德

乙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学号：

所在院系及专业：

家庭永久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父（母）：姓名：与乙方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出境）交流学习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乙方申请赴_____（国家及院校外文名称）交流学习，学习内容_____，学习期限为_____，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返校。

二、甲方义务：

第二条 向乙方介绍本校国际交流项目及目的学校的具体情况，对乙方出国（境）交流学习给予必要的指导。

第三条 对乙方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申请人的资料递交所申请的学校。

- 第四条 为乙方办理出国（境）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 第五条 乙方在外交流期间，甲方为乙方保留学籍至国内毕业。
- 第六条 协助乙方解决在交流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第七条 项目结束后，甲方为需返校继续就读的乙方办理复学手续，完成学分认证等后续工作。

三、乙方义务：

- 第八条 乙方遵守甲方根据国际交流项目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向甲方递交有关申请材料，并保证所有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第九条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达到对方学校要求而不能获得入学资格，或申请签证失败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第十条 获得对方学校入学资格后，乙方自行到外方驻华使领馆自行办理签证，费用自理。
- 第十一条 乙方出国（境）前须办理离校手续。项目结束后需回甲方继续就读的，需回国两周内（遇假期顺延）办理复学手续。
- 第十二条 乙方在交流期间应根据甲方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自己在交流期间的行为负全部责任。遵守当地及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做有损祖国尊严和利益的事，遵守就读学校规章制度。
- 第十四条 乙方在交流期间应努力学习，如因自身原因没有达到就读学校相应要求，造成成绩不合格或不能获得相应证书，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学分认证、毕业资格审核等必需的材料，如修读课程清单、正式成绩单等；如因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导致乙方拿不到甲方学位或延迟毕业，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第十六条 乙方在交流期间必须购买医疗保险及人身安全保险。乙方在国外（境外）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负。

第十七条 乙方无论因何种理由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均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

第十八条 乙方应在协议规定期限内返校，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交流期满一个月内不按时回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四、生效及终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协议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协议形式。

第二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在办理完国内学业相关手续后自动终止。

甲方：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

签约代表章（国际交流合作处）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